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亦不構成誘使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邀請。有意投資者應先細閱銀城生活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瞭解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



Yincheng Life Service CO., Ltd.

銀城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2）

澄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刊發的招股章程。除本公告另有所指外，招股章程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公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本澄清公告就糾正招股章程第13頁的無意疏忽以及澄清招股章程的相關披露而刊發（如下文闡釋）。

本公司謹此澄清，招股章程第13頁「全球發售統計數據⁽¹⁾」項下的表格及相關附註應列示如下：

	根據發售價 1.90港元計算	根據發售價 2.28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²⁾	506.7百萬港元	608.0百萬港元
每股股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³⁾	0.69港元	0.78港元

附註：

- (1) 本表內所有統計數據均基於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假設。
- (2) 市值基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將予發行的266,680,000股股份計算。
- (3) 每股股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經作出「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的調整並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有266,680,000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按發售價獲發行計算得出。

本公司確認，招股章程第13頁的錯誤屬無意疏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招股章程載列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經計及相關情況(包括上述資料的性質並不構成出現重大改變，以致影響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事項，或出現新的重大事項，而該事項假如在刊發招股章程之前發生，則有關資料本應刊載在招股章程內)後，董事認為該等變動不至於授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1.13條刊發補充招股章程。

承董事會命
銀城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春玲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春玲先生及黃雪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黃清平先生、謝晨光先生、馬保華先生及朱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兆恒先生、李友根先生及茅寧先生。